附件1

科创飞地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开展项目名 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注册地点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年产值 |  | 年缴税 |  |
| 公司介绍 |  |
| 年研发经费 |  | 研发团队人数 |  | 财务人员 |  |
| 附件：经济、社会效益预测（提供就业岗位、利润、知识产权等） |
| 空间需求 |  | 2年空间需求 |  |
| 专利情况 | 受理中□ 已授权□ 无□ 正受理 项；已授权 项。 |
| 专利技术产品基本信息： |
| 企业进驻飞地研发中心建设方案简述（可以在表格后附页）：包括母体企业概况，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进驻团队人员数量和人才层次，计划投入研发经费，预计研发成果、产业化后估计新增产值、利税等创新绩效。需要飞地运营团队帮助解决的问题等等。 |
| 飞地运营团队意见： |
| 飞地领导小组意见： |

|  |
| --- |
|  科创飞地入驻企业研发中心绩效考核指标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指标名称** | **标线分值** | **指标内容及计分办法** |
| 1  | 企业引育（本项最低得分5 分） | 营业收入 | 5  | 企业新立项产品纳税销售额或原有产品新增纳税销售额每20万元计 1 分。 |
| 2  | 规模以上企业 | 5  | 规模以上企业得 5 分。 |
| 3  | 获得投资 | 5 | 经由飞地平台获得外部股权投资或是企业增加固定投资落地文成每10万元计 1 分；一次性超过200万元，额外加10分。 |
| 4  | 科技创新（本项最低得分10 分） | 技术成果转化 | 10  | 与高校、研究院所达成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协议，解决企业管理、经营、技术等需求，每1万元计1 分。不设上限。 |
| 5  | 科研项目 | 8  | 企业积极开展科研项目或设立县级以上研发平台，县级每项计2 分，省市级项目每项计8分。企业自己立项，结题后报县级以上科技部门验收通过的，视同县级及以上级别立项。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计分。 |
| 6  | 科技企业 | 3  | 企业获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迁移到文成，得 2 分。 |
| 7  | 高新技术企业 | 6  | 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 6 分。 |
| 8  | 知识产权 | 10  |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计3分；授权1项发明专利计10 分；授权1 项实用新型或软著计2 分。 |
| 9  | 研发经费投入 | 10  | 每50 万元计 1 分，最高计15分。 |
| 10  | 研发经费增长 | 5  | 同上年相比每新增20 万元，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 |
| 11  | 研发经费占比 | 5  | 占比每 0.5%计 1分，超过5%部分每增加 0.5%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
| 12  | 人才引育（本项最低得分6 分） | 专职研究人员 | 10 | 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每人计 5 分；硕士或中级职称人员，每人计 3 分；本科每人计1分。 |
| 13  | 高等级人才 | 10 | 引育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的，经过认定，分别给予每人 500 分、100 分、50 分、15 分、10 分，若未认定，可根据人才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
| 14  | 飞地运营（本项最低得分3分） | 规范管理 | 10 | 建立有效管理制度，有人员常驻飞地（每月统计，进驻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每有1个月达不到要求的，总评分额外扣1分，以此累加扣分），做到年初有计划、每季有小结、年终有总结，计划、小结、总结占 10 分。 |
| 15  | 媒体报道 | 3 | 有关工作被县市级媒体报道，每次加3分；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每次加5分，同一事件按最高情况加分，可超过5分。 |
| 16  | 荣誉奖励 | 5 | 企业以独立单位或前 2 名承担单位获得省、市一级相关表彰，主持制定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等内容，获得其他荣誉的，视情况酌情给分。 |
| 合 计 | 110  |  |

|  |
| --- |
| **科创飞地高科技人才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指标名称 | 标线分值 | 指标内容及计分办法 |
| 1 | 研发人员（最低得分10） | 企业股东 | 10 | 企业股东为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的，经过认定，每人分别计 500 分、100 分、50分、15 分、10 分（股东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30%），若未认定，可根据人才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
| 2 | 核心研发人员 | 10 | 高层次人才按股东标线计分；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每人计 5 分；硕士或中级职称人员，每人计 3 分；本科每人计1分。 |
| 3 | 研发人员薪金 | 10 | 企业专职研发人员平均薪金每 1.5 万元/年计 1 分。 |
| 4 | 科技创新（最低得分10 分） | 技术成果转化 | 10 | 与高校达成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协议，解决企业管理、经营、技术等需求，每 1 万元计 1 分。 |
| 5 | 知识产权 | 10 |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计3分；授权1项发明专利计10 分；授权1 项实用新型或软著计2 分。 |
| 6 | 高新技术企业 | 10 | 企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 10 分，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得 3 分。 |
| 7 | 研发经费投入 | 5 | 占比每 1%计 1 分，超过 5%部分每 1%计 2 分，最高计 9 分。 |
| 8 | 企业成长 | 新注册企业 | 10 | 企业新注册到文成县得 10 分；由文成推荐落地温州得3分。 |
| 9 | 营业收入 | 10 | 企业新立项产品纳税销售额每10万元得1 分，根据企业成长情况每年动态调整。 |
| 10 | 获得投资 | 5 | 企业获得外部资本股权投资，每10万元计 1 分，一次性超过200万元，额外加10分。 |
| 11 | 飞地运营（本项最低得分 3 分） | 规范管理 | 10 | 建立有效管理制度，有人员常驻飞地（每月统计，进驻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每有1个月达不到要求的，总评分额外扣1分，以此累加扣分），做到年初有计划、每季有小结、年终有总结，计划、小结、总结占 10 分。 |
| 12 | 媒体报道 | 5 | 有关工作被县市级媒体报道，每次加3分；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每次加5分，同一事件按最高情况加分，可超过5分。 |
| 13 | 荣誉奖励 | 10 | 企业以独立单位或前 2 名承担单位获得省、市一级相关表彰，主持制定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等内容，获得其他荣誉的，视情况酌情给分。 |
| 合 计 | 110 |  |